

申 請 書

本人所有新竹縣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
號 樓房屋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舊有合法房屋，建築物係具獨立出入口，依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分戶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，敬請備案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都市計畫實施日期證明文件(都市計畫外者免附)。
- (三)建築物稅籍證明文件(應登載起課年月)。
- (四)3個月內有效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(五)建築物初始接水或接電證明文件。
- (六)建築物平面圖五份。
- (七)建築物出入口及室內分戶牆照片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需為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格式適用於「建築物現場具獨立出入口」申請案使用。
(如未具備獨立出入口或未有分戶牆者，應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)。
- 三、本府依本作業要點備案分戶係申請人據以向戶政事務所增編門牌，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提供，建築物產權涉
及私權糾紛由申請人負責。